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科华生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0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73,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6年。截至2020年8月4日止，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债738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8,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5,645,600.00元（含增值税），实际收到可转债认购资金为人民币722,354,400.00元。本次发行费用（除承销保荐费用）包括律师费人民币1,743,591.44元（含增值税）、审计及验资费用人民币1,161,250.00元（含增值税）、资信评级费人民币550,000.00元（含增值税）、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600,000.00元（含增值税）、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人民币263,800.00元（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4,318,641.44元（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8,035,758.56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5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

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32,123.21	8,250.00	8,026.82
2	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	30,997.77	30,997.77	30,159.22
3	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	27,893.94	21,893.94	21,301.67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658.29	12,658.29	12,315.86
合计		103,673.21	73,800.00	71,803.58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投资需求额的部分，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为满足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求，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2,279.98 元和支付发行费用 244.04 万元（含增值税），现拟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5.50	5.50
2	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	2,055.78	2,055.78
3	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	10,218.70	10,218.70
4	发行费用	244.04	244.04
合计		12,524.02	12,524.04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2,279.98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同时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440,391.44元(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已投

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207164号《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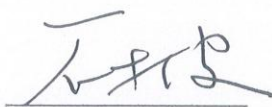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相关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向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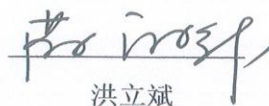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石 坡



洪立斌

